



教体职成〔2022〕62号

关于切实做好安庆职业教育集团 2022年招生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，职教集团成员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国发〔2019〕4号）和《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实施意见》（宜政秘〔2018〕171号），加速加倍培养高素质技工人才，按照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21〕174号）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做好安庆职业教育集团2022年招生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2022年集团职业院校招生规模增长5%，总招生计划13650人。其中，中职招生8850人、高职招生4800人。集团市区院

校计划招生 6700 人，其中高职 4800 人、中职（含安庆技师学院）1900 人。集团县（市）域中职学校计划招生 6950 人。

二、工作举措

1.明确责任主体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统一思想，明确责任，大力支持安庆职业教育集团招生工作，鼓励本县（市、区）学生进入集团成员院校学习。

2.统筹发挥集团办学优势，拓展生源渠道。集团根据安庆首位产业发展需要调整院系，优化专业设置，整合教育资源，推进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。集团内职业院校要加强中高职衔接协作，拓展“3+2”和“五年一贯制”培养规模，发挥集团化办学的招生优势。

3.发挥企业主体作用，深化校企合作。支持有需求的规上企业积极推行以“招工即招生、入厂即入校、校企双师联合培养”为特征的“现代新型学徒制”试点工作，在解决企业用工需求的同时，也解决职业院校的招生需求，形成校企“双赢”局面。

4.建立激励机制，激发招生动力。2022 年职教集团的招生奖励继续按照《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实施意见》的相关规定执行，招生奖励所需经费开支由同级财政支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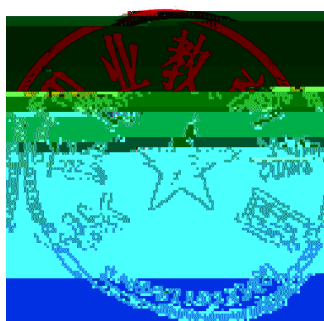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保障措施

1.加大考核力度。压实各县（市）区的责任，将落实“职普比”大体相当要求纳入 2022 年对各县（市）区党委、政府

履行教育职责的考核。

2.强化督导工作。加强对普高“线下”学生流动的管理力度，强化生源学校的主体责任，确保学生合理分流。严肃查处高中阶段招生中的各种违规行为，促进高中阶段各类教育健康有序发展。

3.注重结果运用。根据省教育厅文件要求，对于 2022 年 8 月底前仍不达标的中职学校，



附件：

安庆职教集团成员学校 2022